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調節擴增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之發電設備查核量能並兼顧行政管理品質，修正要點如下：

- 一、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及其查核報告之核發等作業改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點)
- 二、新增轉供發電設備符合一定裝置容量範圍且申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申請憑證時應檢附文件之簡化措施。(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再生能源憑證申請、發電設備變更及停止使用等作業，皆改以電子方式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辦理，爰刪除相關表單，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申請憑證需檢附之文件及登錄電量數據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四、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新增憑證核發度數及憑證撤銷作業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十一點)